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71号

当事人：罗绍洪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住所（住址）：柳南区洛满镇洛满村龙吉屯55号

经营者：罗绍洪

身份证件号码：\*\*\*\*\*3913

###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6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烟草制品联合整治中，在位于洛满市场洛满新街86号门面前，摆设有一张0.5平方米的桌子，桌子上摆设各类价格不同的烟草制品（烟丝），该摊点处于经营状态。当事人罗绍洪现场无法出示《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执法人员在该摊点的桌子上及下方储物箱内，查获待售的烟草制品（烟丝）一批，经现场清点，共13.25kg。执法人员现场电话请示局领导，对上述涉嫌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烟丝）依法实施扣押措施。当场制作并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号：柳南市监强制〔2026〕1326050801号）及《财物清单》（文号：1326050801号），当事人罗绍洪签收。执法人员对涉案烟草制品（烟丝）及扣押过程进行了拍照取证。

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烟丝）经营销售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12日对当事人罗绍洪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经报请局领导批准，2026年5月18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罗绍洪于2026年5月8日，在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洛满市场洛满新街86号门面前的临时摊点从事烟草制品（烟丝）的销售活动。2026年5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其待售的烟丝13.25kg。根据当事人陈述，该批烟丝由其从个人上门兜售购进，共13kg左右，购进价格为60元/kg，拟销售价格为70元/kg，未能出示相关购进票据及台账，截止被查获时，未进行销售。执法人员现场未查到当事人进销货相关记录，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根据柳州市城区烟草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上述涉案烟丝的总货值金额经计算为 $70.92\text{元/kg} \times 13.25 = 936.69\text{元}$ ，故违法经营总额为936.69元。

### **证明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及基本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查获涉案烟丝的事实、地点、数量以及当事人无证无照经营的状态。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其无证无照销售烟丝的违法事实、涉案烟丝的数量、价格、来源、违法所得等情况的承认与陈述。

4. 柳州市城区烟草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本案的违法经营数额。

上述证据均由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调查人员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2026年7月7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当日签收），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 **案件性质：**

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经营烟草制品（烟丝）零售的行为，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

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

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七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的规定。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的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涉案货值较小，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并已主动停止经

营等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罗绍洪在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烟草制品（烟丝）销售活动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七条、第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并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经营烟草制品的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19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7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洛满所

